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学 校 防 控 组

苏防控学校防控〔2020〕8号

转发《关于发送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 防控指导手册的通知》的通知

学校防控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幼儿园），各在苏高校：

现将《关于发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防控指导手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学校防控组

2020年学校防控组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

苏校防组〔2020〕13号

关于发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防控指导手册的通知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各高校（含独立学院）：

为指导做好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技师学院和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下同）疫情防控工作，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编写了《江苏省学校防控指导手册（中小学校版、高校版）》，请各地各校从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jiangsu.gov.cn/>）下载，并将指导手册电子版推送至每一位学生和教职工。

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前期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对照指导手册关于疫情防控的规范要求，利用开学前十分重要的窗口期，进一步深化、细化、具体化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将防控工作落实到各个部门、具体到每个环节、压实到个人肩头。要加强督导检查，切实把开学前、返校途中、返校后、发生疫情时等时段的工作提前研判到位，相应的处置工作扎实准备到位。要强化监督问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此页无正文)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